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**12N49850122320252401**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本级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采购计划号：**2641801000007895990**

住所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**

中心（409室）

供应商（乙方）：南宁市新锐汽车维修有限公司

住所：**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安湖路1号**

签订合同地点：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别克GL8 三菱帕杰罗 丰田皇冠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612.75	桂AZ1605	612.75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9348.50	桂AGL833	9348.5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9929.00	桂A8M91P	9929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				
2	丰田霸道 丰田霸道 大众途观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1366.00	桂AGL619	21366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3724.15	桂AGL798	3724.15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659.40	桂AFA3803	659.40
3	丰田霸道 丰田霸道 三菱欧兰德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23330.25	桂AA8638	23330.25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7905.00	桂AGL798	7905.00
	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	1	辆	6920.40	桂AAA448	6920.40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<u>捌万叁仟柒佰玖拾伍元肆角伍分</u> ，（小写） <u>83795.45</u>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对公转账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湖街道南宁市青秀区云景路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发展中心（409室）	通讯地址：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南宁市安湖路1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电话：0771-2115888	电话：0771-5708898

开户银行： 建行南宁市金湖广场支行	开户银行： 中信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
账号： 45001604264058002266	账号： 7291110182600103729
邮政编码： 530028	邮政编码： 530000